「賊的士」再現 掠內地客鑽戒頸鏈

收錢兼搶行李飛車遁 警睇「天眼」查車牌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賊的士」又出動犯案。3名內地遊客，昨晨乘的士到尖沙咀中港城準備乘船離港回鄉，當各人付款下車後，走到車尾準備等候司機打開行李箱取回2件行李時，的士司機突然開車，連同2件內有總值6萬元財物的行李絕塵而去，3名事主欲追無從，唯有報警求助。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，正根據現場閉路電視及車牌等資料，追緝該名「賊的士司機」歸案。

2件行李總值6萬元

報稱遇上「賊的士」的2女1男事主均為內地遊客，分別28歲姓何男子、2名分別24歲姓葉及22歲姓余女子，3人被搶走2件行李，內有一枚鑽戒、一條頸鏈、現金2萬元及一些衣服，總值約6萬元。

事發昨晨9時半，何等3人攜同行李，截乘的士到尖沙咀廣東道中港城碼頭，打算乘船離港回鄉。當的士抵達中港城的士站，3人付過車資後便一同下車，走到車尾等候司機打開行李箱取回行李之際，的士突開車迅速離去，因事出突然，3名事主欲追無從，目送的士絕塵而去，唯有馬上報警求助。

警上月「放蛇」拘黑的黨

警員到場調查了解情況後，將事件列作盜竊案處理，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，追尋涉案的士下落。

警方不排除有「賊的士司機」聯群結黨犯案，包括用同類手法盜竊遊客行李，以及濫收車資「劏客」等，曾派臥底「放蛇」打擊。上月12日，警方派員假扮遊客「放蛇」時，曾在尖沙咀廣東道拘捕一名涉「劏客」的害群之馬的士司機。

另外於9月24日，一對加拿大籍華裔夫婦，由香港國際機場乘的士往灣仔目的地後先被濫收車資，的士司機繼而趁他們下車後開車搶走行李。警方接報後透過各區俗稱「天眼」的閉路電視追查，2日後在機場的士站尋獲涉案的士拘捕該名懷疑「賊司機」，並在的士行李箱內尋回事主的行李篋。

9個月13宗同類搶行李案

根據警方資料，今年截至上月共發生13宗同類搶走行李案件，受害人均為來自內地或不同國家的遊客，損失財物共逾40萬元。

■圖為尖沙咀發生的士司機突然開車搶走遊客行李的中港城的士站。

吊臂車變「棺材車」 跳樓漢墮車斗亡

■跳樓漢死在距離大廈約8米遠貨車斗內，疑由天台助跑跳下。

■男子壓毀吊臂車當場身亡，警員到場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吊臂車竟變「棺材車」。一名男子昨於油麻地文匯街大廈天台跳樓自殺，一躍而下，不偏不倚剛好跌落泊在樓下一輛吊臂車的車斗內，壓毀吊臂當場身亡，貨車司機當時坐在駕駛室內險被壓中，一度嚇得魂飛魄散，驚魂甫定始報警。

駕駛室司機險墊屍底

墮樓身亡男子35歲姓雷，患有精神病，警方在現場檢獲其遺書，懷疑事主精神病發，由天台跳下身亡。而險些被墮樓男子壓中的吊臂車司機姓王，年約50歲，受僱一間公司，公司10多年前購入該車，當年新車價達數十萬元。

現場為文匯街18號至24號文華樓對開，大廈樓高19層，天台有一間鐵皮屋。事發昨午2時半，王約了顧客在上址見面，由於咪錶位已泊滿車，惟有以「雙重停泊」方式，停在上址對開路旁等候。詎料等了約20分鐘，顧客仍未出現，車斗卻突然傳來一聲巨響，王察看之下赫然發現一名男子倒臥車斗內昏迷，吊臂亦被壓毀，相信有人自大廈高處墮下，慌忙報警求助。

壓毀吊臂割頸慘死

警員及救護員迅速趕至，證實墮樓男子疑被吊臂等物體割破頸部當場傷重死亡，毋須送院。

由於貨車距離大廈約7米至8米遠，不排除有人爬上大廈天台屋頂，急跑衝出跳下自殺，所以着地位置離大廈較遠，貨車不幸無辜成了墊屍「棺材車」，屍體稍後由仵工舁送殮房。

iPhone5失竊疑案 網友開房變「開片」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 一名女子透過互聯網結識一名男子，前晚深夜相約網友會面，同到油麻地一時鐘酒店闢室談心期間，發覺2部手機包括iPhone 5不知所終，懷疑遇人不淑，當面質問對方頓起爭執，雙方分持高跟鞋及滅火筒對打，事件驚動警員到場制止，結果女子與網友兩敗俱傷齊齊被捕。

涉案被捕2人分別35歲姓張男子及38歲姓陳女子，張涉嫌「襲擊」，陳女則涉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，2人同須送院治理。

現場消息稱，陳、張2人早前透過互聯網微博認識後，前晚相約在尖沙咀會面，之後再到油麻地德興街一間時鐘酒店闢室談心。

高跟鞋滅火筒互扑 管房報警

至深夜11時24分，陳女發覺2部手機不翼飛，包括一部iPhone 5，懷疑被同室網友偷走，於是當面質問，但男方堅決否認偷竊，雙方因此發生激烈爭執，其間有人怒以高跟鞋扑頭襲擊對方，男方亦不甘示弱，取來滅火筒還擊，事件驚動酒店管房報警。

警員到場制止打鬥後，男女雙方同報稱被人打傷，警方亦在現場尋回女事主的手機，至於是有人大意將手機亂放，抑或曾被人偷走，仍有待深入調查。由於2人曾大打出手分別受傷，警方了解情況後將2人一同拘捕，並將2人送院治理。

女友到醫院 聞男友「偷食」扁嘴

現場消息稱，涉案男子原來是附近一間物業代理店的負責人，其女友事後趕到醫院，驚悉男友「偷食」後即時「扁嘴」，男方要為此「解畫」。

■男子與女網友闢室大打出手，結果穿頭入院，女友人聞訊趕到醫院驚悉有人「偷食」即時扁咀。

稱拍裸照為教女 單親母認虐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患有抑鬱症的40歲無業單親母，因15歲女兒屢教不善，竟以菜刀指嚇，並用手掌摑及腳踢女兒，甚至逼她脫光衣服、張開雙手讓其拍下裸照及錄影片段。涉案母(姓黃)昨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虐待少年人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控罪，法官郭偉健指案情嚴重，需待索閱被告感化、社會服務令、心理與精神報告，以及X的創傷報告，押後至下月1日量刑，其間黃獲保釋候判。

律師求情時指被告見女兒屢教不善，不希望女兒走上自己的「舊路」，才以此手段讓其知道，若再沉淪便會有男人如此對待她。

掌摑腳踢 出菜刀迫脫

控罪指姓黃被告，於去年11月13日，在將軍澳尚德邨住所中，故意襲擊及虐待X（15歲）；及製作35張X的色情照片及2段錄影片段。案情指，當日被告責罵X懶惰，並取出菜刀逼她脫去衣服，又掌摑及腳踢，迫X拍攝赤裸躺在地上或站在衣櫃旁的照片，X當時害怕，哭着哀求母親停止。

求情稱不想女走自己「舊路」

律師求情指黃6歲時父母便離異，19歲結婚後又遭丈夫虐待，3年後離婚。後與李姓（56歲）男子拍拖，至1995年黃懷有X才發現對方已有家室，令她備受打擊一度開煤氣企圖自殺，其後確診患上抑鬱症。黃精神一直不穩，臨近人格失控邊緣。另黃14歲曾遇車禍，致左眼已全盲。

X出世後，生父只負責了3年生活費，其後黃母女只靠綜援度日，黃更要照顧患有心臟病及直腸癌的老父。2母女原關係融洽，後X升上中二後開始反叛、拍拖，甚至懷孕曾墮胎。

迫少女裸行貓步 女童黨判照顧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早前秀茂坪邨發生童黨圍毆案，16歲女事主被迫脫剩胸圍「行貓步」，當中年僅13歲的童黨女首領，昨於裁判法院被判接受2年照顧保護令。裁判官同情被告成長於暴力家庭，勉勵她「世界就是不完美，很多人都是在破碎的環境中掙扎，但都可逆流而上」。

官勉自強 以港姐張瑪莉為例

裁判官更舉香港小姐張瑪莉作例子，指張雖為孤兒，但也可成為傑出青年，鼓勵立志當空姐的被告應向着目標前進。

案情指，去年案發時只有11歲的梁姓女被告，聯同8名少年男女，於秀茂坪一帶商場平台及後樓梯等地點，凌辱一名16歲少女，包括用消防喉射水、群毆及於遊戲機中心內逼其脫剩胸圍「行貓步」等；少女飽受凌辱3小時。

被告現已輟學，早前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及非法禁錮罪。裁判官判刑時指案情不輕微，更多次反問女童：「是否因為家庭暴力、沒人關心而要如此？是否同婆婆一齊住不開心？」女童邊流淚、邊點頭同意。

裁判官最終判她接受2年的照顧保護令，由社工督導，並交由明愛培立中心看管，其間需接受宵禁令，至下年2月再作中期檢討。

迷暈夫腐液「凌遲」 分居富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赤柱本周一發生離奇虐夫案，38歲男子疑遭分居富貴妻子迷暈，吃過對方預備的蛋糕及健康食品後不省人事，醒來發現身處赤柱山坡，身體多處遭腐液灼傷，儼如被「凌遲」。分居妻被控意圖傷人罪昨提堂，聲稱前夫未有兌現承諾給予3母女贍養費；又指責前夫向警方報假案，誣衊她企圖帶同女兒跳樓。女被告暫准保釋，案件押後至下月29日再訊，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前夫嚴重受創暫失視力

涉向前夫施虐的41歲家庭主婦梁惠琼，昨被解至東區法院提堂，被控一項有意圖傷人罪，暫毋須答辯。控罪指10月1日，梁在香港某處意圖使男子余國基外貌毀損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。余現時情況穩定，但身體及眼睛嚴重受創，暫時失去視力，正接受治療。

梁與余於1997年結婚，育有2名分別4歲及10歲女兒，現已分居正辦理離婚手續，男方今年6月已遷出，跟新歡女友同居。

控方指被告威脅帶2女跳樓

控方指，被告今年5月威脅要帶同2女兒一齊跳樓自殺，余向警方報案，幸事件最終無人受傷；控方又指被告擁有加拿大居留權，擔心一旦批准保釋，將會騷擾事主及自殘、或棄保潛逃，故反對保釋。

據悉，梁無病歷紀錄，背景亦頗為富貴，與母親及胞兄租住北角五洲大廈一單位，另持有2個物業，平日依靠儲蓄及放租維生；她早年在加拿大修讀大學，但二年級時因嚴重交通意外而輟學。

辯方強調事件純屬夫妻糾紛，余經濟上一直依賴妻子，企圖帶女企跳只因男方未能聯絡妻子，才報假案訛稱她有所企圖。此外，夫妻達成分居協議，余曾承諾由今年7月起，給予3母女每月1.3萬元贍養費，惟對方食言，「一個仙都無畀」。2女兒現交由外婆照顧，但仍需母親接送上下課及指導家課。

署任主任裁判官錢禮賢疑控方指控，乃單憑事主片面之詞，決定准被告以現金及人事各10萬元保釋。

港聞拼盤

山邊帳篷住40載 「駝背隱者」暴斃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大隱隱於市？一名年近七旬，被街坊形容為「駝背隱者」的老翁，獨居北角寶馬山山邊簡陋帳篷近40年，過着現代人難以想像的生活，及至昨晨附近學校校工聞到陣陣腐屍惡臭報警，揭發「隱者」陳屍帳篷多時，屍身開始腐爛，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發現屍體」案處理，惟事主死因須驗屍始能確定。

現場無證件 檢銀行存摺

死者是一名年約60歲至70歲長者，由於現場無法找到其身份證明文件，警方尚未能確定其身份，亦無法聯絡其親屬，暫時只能根據現場一本銀行存摺的資料，設法核實其身份。

現場為北角寶馬山道蘇浙公學對下山坡，據附近街坊稱，死者早於上世紀70年代在上址一帶出沒，並開始在寶馬山道山邊搭建帳篷棲身，帳篷內外堆滿雜物，一住近40年，由於他從不與人接觸，加上有點駝背，故被街坊稱為「駝背隱者」。

街坊：死者公園廁所梳洗

街坊又稱，「駝背隱者」每隔數天才會下山，到北角配水庫遊樂場的廁所梳洗，其後會帶些食物返回帳篷繼續隱居。據悉社署人員其實早有跟進「駝背隱者」的個案，並提供協助，奈何他一直堅持不遷。

城巴司機否認危駕撞死行家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城巴司機去年疑將巴士駛回小西灣道藍灣半島巴士總站時，不察一名新巴司機站在前方正幫另一輛車睇位倒車，城巴將他撞倒再輾過其身體，令其傷重死亡。城巴司機否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去年12月27日晚上9時許，被告黃少儒(59歲)駕駛雙層巴士沿小西灣道駛入藍灣半島的巴士總站，當時死者陳應華(47歲)在巴士站近入口處，協助另一名司機睇位倒車。但被告並沒有注意到，左邊車頭撞到陳更將其輾過。黃表示當時察覺到巴士撞到一些東西才停下，看見陳已被困左輪下。案件今續。

■被控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城巴車長當晚不適送院。 資料圖片

申令搜上水住宅 再拘6水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「風沙行動」愈颳愈大。入境處及警務處昨日再度聯手進行打擊水貨客活動，分別於上水的水貨黑點及住宅單位，合共拘捕6名年齡介乎32歲至44歲，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。入境處發言人重申，當局會繼續採取有效行動打擊有關罪行，呼籲內地旅客切勿以身試法。

檢200箱化妝品百瓶魚油丸

入境處及警務處昨日合共動員57名執法人員，繼續在上水打擊非法勞工及水貨客活動。入境處發言人表示，執法人員昨日除了搜查11個位於上水區的水貨黑點，包括晉科中心、彩發街、彩暉街、彩園邨及上水港鐵站出口一帶，亦於行動中拘捕4名介乎32歲至42歲，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男旅客。

發言人稱，處方亦同時向法庭申請搜令，搜查上水中心4個懷疑有旅客非法從事水貨活動的單位，並在其中一單位內，拘捕2名齡為41歲及44歲，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女性內地旅客，並同時檢獲200箱化妝品、逾百瓶魚油丸及大批文具等。此外，警方於行動中亦以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」罪名，分別向兩名本地男子及女子發出傳票。

發言人強調，會繼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有效行動打擊有關罪行，呼籲所有旅客未得入境處處長批准前，不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，重申違例者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。